

中华人民共和国广播电影电视部部标准

**有线广播录音播音室声学
设计规范和技术用房技术要求**

GYJ26—86

主编单位：广播电影电视部设计院

批准部门：广播电影电视部

实行日期：1987年6月1日

目 录

1 引言	86
2 名词、术语说明	86
3 噪声控制	87
3.1 噪声控制的设计标准	87
3.2 噪声控制的总体设计	88
3.3 录播室围护结构的隔声设计	89
3.4 隔声门观察窗的设计和技术要求	91
3.5 固体声的隔绝	92
3.6 通风空调系统设计	93
4 音质设计	95
4.1 音质设计的一般要求	95
4.2 录播室混响时间的选择	96
4.3 录播室混响时间的计算	97
4.4 吸声材料的选择与布置	98
5 技术用房的技术要求	99
附录A 噪声评价曲线(NR曲线)	101
附录B 空气中声波的衰减系数	102

有线广播录音、播音室声学设计规范和 技术用房技术要求

GYJ26—86

1 引言

1.1 为了合理地、经济地做好县广播站(台)录音、播音室(以下简称录播室)及其它技术用房的声学设计,特制订本规范。

1.2 本规范适用于县广播站(台)的有线广播部分。

1.3 县广播站(台)完整的建筑设计除按本规范执行外,尚应符合国家现行的有关标准规范。

2 名词、术语说明

2.1 技术用房

指具有线广播站(台)的录播室、控制室、复制室、广播机房、配电室、磁带库等。本规范中的“技术用房”不包括无线部分的有关房间。

2.2 控制室

指用于录音、播音过程中控制、监听、监测的房间。

2.3 广播机房

指有线广播用的装备有声频播出设备的房间。

2.4 连续无规噪声